

国家税务总局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新市区) 税务局稽查局
税务事项通知书

乌高税稽税通〔2026〕471号

乌鲁木齐永恒农丰纺织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
650104328885957):

我局对你公司2015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的涉税情况进行检查。现将检查环节发现的涉税违法事实告知如下:

经查,2015年7月至2016年2月期间,你公司向南昌富德乐实业有限公司、南昌市轩怡服装制衣有限公司及福建嘉明华贸易有限公司等23家公司开具394份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金额合计35,085,978.45元,税额合计5,964,616.11元,价税合计41,050,594.56元,应税货物名称为棉纱、棉布、针织布、化纤布及坯布等。

经查,你公司在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附列资料二其他扣税凭证处填列农产品收购发票金额合计43,802,974.32元,税额合计5,694,386.62元。你公司自成立至今仅取得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白杨文化办公用品店开具的1份增值税普通发票,发票金额231.07元,税额6.93元,价税合计238元,应税

货物名称为办公用品。无任何厂房、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购置或租赁的增值税发票,无任何电力、水费等能源消耗的增值税发票,也无任何委托加工、货物运输等业务环节的增值税发票。无任何证据支撑你公司具备棉纱、棉布等货物的生产加工能力,也无法印证你公司申报的收购、生产、销售业务链条真实存在,你公司进行虚假纳税申报。

经查询你公司基本存款账户资金往来情况,你公司仅与南昌富德乐实业有限公司、南昌市轩怡服装制衣有限公司及郑州富海服饰有限公司等 7 家公司存在资金往来,详情如下:你公司将南昌富德乐实业有限公司支付的 1,621,200 元汇入徐六根个人银行结算账户,徐六根将款项 1,621,200 元汇入胡军华(南昌富德乐实业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个人银行结算账户;将南昌市轩怡服装制衣有限公司支付的 200 元汇入徐六根(南昌市轩怡服装制衣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个人银行结算账户;将郑州富海服饰有限公司支付的 1,641,600 元汇入乔琦(身份不明)个人银行结算账户;将南昌市传衍服装有限公司支付的 800,000 元汇入刘江个人银行结算账户,刘江将款项 880,000 元汇入肖金荣(身份不明)个人银行结算账户;将潍坊英威达新材料有限公司支付的 3,921,854.40 元分别汇入刘凯迪(2,049,500 元,身份不明)及玄建建(1,872,354.40 元,身份不明)个人银行结算账户;将昌邑市翰宇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支付的 395,577 元汇入庞海娟个

人银行结算账户，庞海娟将款项 200,000 元汇入吴超杰（身份不明）个人银行结算账户，吴超杰提现 200,000 元；将昌邑市等蝶床品加工部支付的 387,964.80 元分别汇入庞海娟（187,964 元，昌邑市等蝶床品加工部业主）及吴超杰（200,000 元）个人银行结算账户，吴超杰将款项 150,000 元汇入吴培松（身份不明）个人银行结算账户。你公司在收到上述 7 家公司支付款项的当天，资金快进快出，资金回流明显。同时，你公司与其余 16 家下游受票企业无任何资金往来，未见其向任何农业生产者支付相关收购款项。

检查人员始终无法与你公司法定代表人薛建东、财务负责人及办税人杨英霞取得联系，便前往你公司注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北京北路 260 号北京城花园小区 2 栋 11-3 号商铺进行实地核实，该地址无 11-3 号商铺，你公司注册地址虚假。

鉴于上述检查情况，检查人员无法与你公司法定代表人、财务负责人及办税人取得联系，对你公司存续期间的实际经营状况无法核实，无法查看你公司的账簿、凭证、会计报表及申报资料，相关证据资料无法取得。但根据你公司虚假纳税申报、基本存款账户资金流向异常、注册地址虚假及不进行申报纳税直接走逃，可以证实你公司在进行虚开发票活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开具发票应当按照规定的时限、顺序、栏目，全部联次一次性如实开具，

并加盖发票专用章。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虚开发票行为：

（一）为他人、为自己开具与实际经营业务情况不符的发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走逃（失联）企业涉嫌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检查问题的通知》（税总发〔2016〕172号）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走逃（失联）企业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认定处理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76号）之规定，你公司属走逃（失联）企业，其2015年7月至2016年2月期间开具的394份增值税专用发票为虚开发票。

上述违法事实，有以下证据证实：

证据1：你公司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24页、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明细表14页、取得增值税普通发票明细表1页、取得增值税发票截图1页，证明你公司虚假申报。

证据2：你公司基本存款账户资金往来情况36页，证明你公司基本存款账户资金流向异常。

证据3：电话记录4页，证明无法与你公司法定代表人、财务负责人、办税人及购票员取得联系。

证据4：乌鲁木齐广京意诚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情况说明1页，证明你公司注册地址虚假。

请你公司在收到本通知书后对上述问题签署书面反馈意见。如有不同意见，应自该文书送达之日起3日内向国家税务总局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税务局稽查局提出书面陈

述申辩，如有新的证据，请一并提供。逾期未反馈意见，我局将视为无异议。

国家税务总局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新市区)税务局稽查局

2026年8月13日

